六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有）、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8 年松陵街道六个政策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6-2028 年松陵街道六个政策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伟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